

有關固定式起重機已逾使用有效期限一年以上，未依規定向檢查機構報備者，是否得依規定申請重新檢查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.10.02. 勞安二字第092005220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10月2日

主旨：有關固定式起重機（危險性機械）已逾使用有效期限一年以上，未依規定向檢查機構報備者，是否得依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重新檢查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高機安檢一字第9200八三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危險性機械或設備，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，非經再檢查合格，不得繼續使用。本案固定式起重機（危險性機械）申請定期檢查時，如逾使用有效期限一年以上者，應查明有無違法使用情形，並依法處理。如查明確有「停用」之事實，且逾使用有效期限一年以上者，雖未依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向檢查機構報備，雇主擬恢復使用時，仍可依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第二十一條規定，申請重新檢查。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.10.02. 勞安二字第09200五二二0二號函）